关于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、市规范城镇供水行业价格管理要求，促进供水行业健康、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报经新区党工委同意，现就自来水价格调整与政策优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居民用水阶梯水量和计量缴费周期政策

（一）阶梯水量。家庭人口为3人及以下用户，第一阶梯年用水量调整为200（含）立方米以内，第二阶梯年用水量调整为200-270（含）立方米，第三阶梯年用水量调整为270立方米以上；家庭人口为4人及以上用户，第一、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上限分别调整为按每人每年65立方米、85立方米确定。其中，家庭人口为4人及以上用户分档水量，由用户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，供水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等证明审核后确认。

（二）计量缴费周期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以年为计量缴费周期，起始时间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二、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、污水处理费及到户价格

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（含居民合表用户）、第二阶梯、第三阶梯供水价格调整为1.80元/立方米、2.70元/立方米、5.40元/立方米；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供水价格调整为2.00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供水价格调整为2.34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供水价格调整为5.40元/立方米。

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（含居民合表用户）、第二阶梯、第三阶梯、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污水处理费调整为1.42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、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调整为1.95元/立方米。

上述各类用水供水价格及污水处理费调整后，相应同步调整各类用水到户价格。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（含居民合表用户）、第二阶梯、第三阶梯的到户价格调整为3.42元/立方米、4.32元/立方米、7.02元/立方米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到户价格调整为3.62元/立方米，非居民用水到户价格调整为4.49元/立方米，特种用水到户价格调整为7.55元/立方米。

三、加大困难家庭优惠力度

为减轻困难群体生活负担，对民政部门认定的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和总工会认定的建档特困职工等家庭，每户每年免收第一阶梯水量供水价格部分，不免水资源费（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）、污水处理费。

供水企业应严格执行自来水价格政策，做好抄表计量、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。2025年1月1日起用水量按调整后政策结算水费。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省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政策出台后，按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自来水到户价 格表

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 2024年10月24日

附件

南京远古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自来水到户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水类别 | 供水价格 | 水资源费（2024年12月1日后改为水资源税） | 污水处理费 | 到户价格 |
| 居民生活用水 | 第一阶梯 | 1.80 | 0.20  | 1.42  | 3.42 |
| 第二阶梯 | 2.70 | 0.20  | 1.42  | 4.32 |
| 第三阶梯 | 5.40  | 0.20  | 1.42  | 7.02 |
| 居民合表用户 | 1.80  | 0.20  | 1.42  | 3.42 |
| 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| 2.00  | 0.20  | 1.42  | 3.62 |
| 非居民用水 | 2.34 | 0.20  | 1.95  | 4.49 |
| 特种用水 | 5.40  | 0.20  | 1.95  | 7.55 |